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恢 38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国茂典当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付国平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霍振涛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新0102民初363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霍振涛的存款、收入 458639 元（本金 451960 元，执行费 6679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霍振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霍振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郑 红 霞